保健食品绝不能替代药品

不少老年人感到疑惑:保健食品可以替代药品吗?答案是否定的!

从法律角度看,保健食品是具有特定保健功能的食品,不以治疗疾病为目的,不能替代药物治疗疾病。而药品是用于预防、治疗、诊断疾病,有明确适应证或功能主治、用法用量的物质。二者本质不同,不可相互替代。

从监管标准看,药品上市前必须经过严格的临床试验,验证其安全性、有效性。保健食品则实行注册或备案管理,无需经过与药品同等严格的临床试验。正因如此,国家规定保健食品标签必须醒目标注"保健食品不是药物,不能代替药物治疗疾病",且警示区面积不得小于所在版面的20%,使用黑体字印刷,以确保消费者充分知悉。

从实际风险看,用保健食品替代药品,轻则延误病情,重则危及生命。例如,高血压患者停用降压药,改服声称具有"辅助降血压"功能的保健食品,可能导致血压骤升,增加脑卒中的发生风险;糖尿病患者以"降糖保健品"替代胰岛素或口服降糖药,可能导致血糖显著升高,诱发糖尿病酮症酸中毒或高渗性昏迷等严重急性并发症。此外,一些不法商家在保健食品中非法添加药物成分,使其看似"有效",实则隐患重重。

那么,大家该如何区分保健食品与药品呢?老年人可通过"三看"快速辨别。

一看批准文号与标识。药品外包装标注"国药准字"(H代表化学药、Z代表中药、S代表生物制品),非处方药有OTC标识。保健食品则有国家统一的"蓝帽子"标志,下方标注"保健食品"字样及批准文号。普通食品仅有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SC开头),无上述特殊标识。

二看功能声称。药品说明书会标注"功能主治"或"适应证",如"用于治疗高血压""用于治疗2型糖尿病",表述精准,指向具体疾病。保健食品只可标注"保健功能"或"适宜人群",如"适宜血脂偏高者",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

三看警示语。保健食品标签上必有"本品不能替代药物"的声明,且位置醒目。药品说明书则详细标注不良反应、禁忌、注意事项等内容,信息完备程度远超保健食品。

(据健康中国)

分类广告

省级媒体 权威发布 微信办理 送报上门 (周一至周五出刊)

郑重声明:本栏各类信息,如遇要求交付押金或预付款时,务必小心,敬请广大客户注意甄别假冒行为,谨防受骗,负责后果自负。

广告刊登电话 15548876987 13354876987 0471-6635651

地址:呼市新华大街61号西护城河巷(原内蒙古日报社西巷)南口北方新报广告接待中心

遗失声明·减资注销·环评公告·结婚启事·解除合同公告·送达公告·债权公告

乘车路线:地铁1号线到人民会堂站下车(东北角)或3、4、19、59、56公交

内蒙古自然赏石研究会启动注销程序的公告

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规定,内蒙古自然赏石研究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1150000MJY47101),经2026年6月29日会员大会投票通过,决定办理注销登记。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内蒙古自然赏石研究会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解散,所有业务、财务活动停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再以本团体名义开展活动。

二、本团体已成立清算组开展清算工作。

三、公告期45天。联系电话:0471-5150648

内蒙古自然赏石研究会
2026年7月2日

退 伙 公 告

本人张萍萍(身份证号130803**0022),现就退出内蒙古小数技术管理咨询中心(普通合伙)相关事宜,依法公告如下:

一、本人于2024年5月11日与景伟(152632**335X)签署《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已将本人持有的内蒙古小数技术管理咨询中心(普通合伙)1.2%的财产份额全部转让给景伟;且本人于2024年11月30日与内蒙古云科数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正式解除劳动关系。

二、依据《合伙企业法》及该企业《合伙协议书》第十一章第三十二条第6款约定(合伙人与内蒙古云科数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解除劳动/劳务关系的,当然退伙),同时根据上述合伙份额转让协议约定,本人自合伙份额转让完成之日起,已正式退出该合伙企业。

本人自此不再具备内蒙古小数技术管理咨询中心(普通合伙)合伙人身份,不再享有合伙人相关权利,亦不承担任何合伙人义务及企业经营相关权责。依法催告:依据《合伙企业法》规定,催告执行事务合伙人景伟于本公告登报公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牵头向合伙企业注册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本人合伙人身份涤除、合伙登记信息注销等工商变更手续;内蒙古小数技术管理咨询中心(普通合伙)及全体合伙人应予配合,特此公告。

公告人:张萍萍 2026年7月2日

注销公告

呼和浩特市塔米尔青少年体育俱乐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150100MJ2239743P)依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规定,经举办者和理事会决议,拟向呼和浩特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申请注销登记,请债权人于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单位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注销公告

内蒙古自治区人像摄影学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1150000050270320 84)依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经法定代表人和理事会决议,拟向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申请注销登记,请债权人于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单位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内蒙古自治区人像摄影学会

注销公告

内蒙古明阳北方智慧能源研究院(代码:52150000MJ2214335D)依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规定,经法定代表人和理事会决议,拟向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申请注销登记,请债权人于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单位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遗失声明

包头市翔泰汽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不慎将车辆蒙B2C22挂,蒙B0P36挂,蒙BB3009,蒙B97475,蒙B90510,蒙B92160,蒙BA7657,蒙B92093,蒙B7F18挂,蒙BA4883,B92039道路运输证遗失,特此声明

公 告

内蒙古恒威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召开股东会,会议改组了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重新选举了公司董事会成员,形成合法有效的股东会决议。公司已召开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与会董事一致同意,选举刘书悦女士为公司董事长,并兼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聘任虞国荣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并形成合法有效的董事会决议,特此公告。

内蒙古恒威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26年7月2日

公 告

由内蒙古禹剑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承建的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巴林左旗2022年旗委住宅楼等15个小区,自来水小区等29个小区节能改造改建项目施工第五标段已竣工验收,本项目农民工工资已按相关规定足额发放,无任何拖欠和纠纷,如有异议,请于本公司登报之日起7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视为结清全部农民工工资,本公司不再受理任何形式的关于农民工工资的问题。

内蒙古禹剑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2026年6月24日

遗失声明

内蒙古畅想物流有限公司不慎以下8台车辆道路运输证遗失:蒙BA4537,证号150203177533;蒙BA2924,证号150203177976;蒙BA7516道,证号150203178076;蒙BA5245,证号150203177701;蒙BA5912,证号150203177651;蒙BA5486,证号150203177977;蒙BA2360,证号150203176138;蒙BA1216,证号150203175815,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内蒙古邀翔物流有限公司不慎将车辆蒙B96545,蒙B96037,蒙B96245,蒙B95307,蒙B98224,蒙B95449道路运输证遗失,特此声明

遗失声明

包头市奇桐运输有限责任公司不慎将以下13台车辆道路运输证遗失:蒙B97652,证号150203175739;蒙BA5519,证号150203177081;蒙BA4651,证号150203179514;蒙B98434,证号150203180187;蒙BAU06挂,证号150203173980;蒙BA8226,证号150203178192;蒙BA2967,证号150203176104;蒙BB2331,证号150203178377;蒙BA6734,证号运管无信息;蒙BA6193,证号150203177057;蒙BB0369,证号150203178691;蒙BA5845,证号150203177054;蒙B71603,证号150203178692,声明作废

注销公告

内蒙古超声医学工程学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1150000MJ2211177R)依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经会员大会决议,拟向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申请注销登记并于同日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于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单位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内蒙古超声医学工程学会2026年7月2日

遗失声明

内蒙古启航运输有限公司不慎将车辆蒙BA1487,蒙BAH41挂,蒙BA9707,蒙B99268,蒙BA6319,蒙BA5861,蒙BA3831,蒙B1H90挂,蒙B2H26挂,蒙B6H24挂,蒙B2H31挂,蒙BA4092,蒙BA1545,蒙BA3143,蒙BA5134,蒙BA3742,蒙BA5216,蒙BA4047,蒙BA6922,蒙BA3413,蒙BA9161,BB2067道路运输证遗失,特此声明

遗失声明

包头市旭畅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不慎将以下18台车辆道路运输证遗失:车牌号:蒙B90573,蒙B88927,蒙BA5675,蒙BA6495,蒙B92584,蒙BAM87挂,蒙BA5833,蒙B97351,蒙B96161,蒙B93356,蒙B8F71挂,蒙BA6601,蒙BB0210,蒙BA5489,蒙BA5476,蒙BA1809,蒙BB3872,蒙BA7677,特此声明。

遗失声明

内蒙古国正物流有限公司不慎将以下2台车道路运输证遗失:车牌号:蒙B87942,蒙BB2090,特此声明

遗 失 声 明

●玉泉区煜鑫蔬菜农民专业合作社遗失开户许可证及存款查询密码,核准号J1910005950901,账号0210001220000000002519,开户行:内蒙古农商银行贾家营支行,声明作废●稀土开发区双叶家居经销部遗失行政章(编号1502911001016126);遗失法人章(法人:宋维香,编号1502911001612 9)各一枚,声明作废●乌兰察布市宏艺装修设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900MA0Q3LDN56)遗失公章一枚,声明作废●巴林左旗程图种养殖专业合作社遗失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1942000541001,账号44025012200000000 1452,现声明作废●赛罕区祯林轩茶叶店遗失营业执照副本,统一信用代码92150105MA0PT8114X,声明作废●慈云伊古道(内蒙古)餐饮管理有限公司遗失公章一枚,印章编号15020210036249,声明作废●内蒙古医科大学王杨杨(学号2024041329)遗失学生证,声明作废●田壮不慎遗失士兵证,证号:士字202228415788号,现声明作废●内蒙古蒙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统一信用代码91150602MAKBKD497N)遗失公章,声明作废●包头市神驰运输有限公司不慎将车辆蒙B91110、蒙B85449道路运输证遗失,特此声明●赤峰市松山区穆家营子镇大西牛波罗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的开户许可证遗失,核准号J1940008844001,账号:915008010005588 94,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市松山区支行,声明作废●鄂尔多斯市德风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02MA0PULQA86)的财务专用章和开户许可证遗失,核准号J2050004476501,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行,账号156899991010003047105,声明作废●内蒙古龙智浩诚电子商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2MA7N8AWK9W)遗失公章及财务章各一枚,声明作废●张佳耀遗失鄂尔多斯应用技术学院毕业证书,证号145321022050004 61,声明作废●鄂尔多斯市梓恒粮油购销有限公司的公章遗失,公章编号15062110016300,声明作废●金燕遗失内蒙古医学院护理学专业毕业证书,证号:101325200906000374,声明作废●不慎将包头市荣驰运输有限公司蒙B88358(证号150207056698)的营运证丢失,声明作废●内蒙古泽瑜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的公章遗失,备案编码15080210036705,声明作废●集宁区惠民生活超市(个体工商户)于2026年5月20日不慎遗失公章一枚,公章编号15090210066016,声明作废●包头市溢泉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不慎遗失中国农业银行九原支行开户许可证,账号628101040014480,特此声明●赛罕区道特奥斯卡娱乐演艺中心(统一代码92150105MA0Q1TAQ1J)遗失财务章及张岩法人章各一枚,声明作废●呼和浩特市回民区蒙瑞达机械设备制造厂(统一信用代码92150103MA0NG15R0H)遗失财务章及王志平法人章各一枚,声明作废●内蒙古君立凯清洁服务有限公司(统一代码91150100353138283K)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及公章.财务章各一枚,声明作废●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启信财务咨询室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50102MA7EQ1FB28,声明作废●内蒙古玛歌堡服装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2MA0NH4AC3U)及公章.财务章.杨道荣法人章各一枚,声明作废●玉泉区泊悦足浴服务会馆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编号:JY21501044038947,声明作废●包头市浩宏物流有限公司遗失蒙BA2013得道路运输证,证号150203180695,声明作废●内蒙古捌号名品销售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2MABMU3GE5X)遗失公章及财务章各一枚,声明作废●施全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正副本遗失,证号150121004937,声明作废●新城区燕娜娇兰姿美容店(个体工商户)遗失卫生许可证副本,证号:新卫公字[2024]第398号,声明作废

赛罕区人民政府2026年度第二十九批次建设用地土地征转报批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公示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操作规程(试行)》(内稳发[2016]1号)、《内蒙古自治区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实施办法》([2021]7号)的文件精神,现将该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相关事项公示如下:

一、项目概要:该项目总面积2.4823公顷,其中东喇嘛营村集体土地0.0123公顷(地类为:水浇地0.0123公顷);正喇嘛营村集体土地0.0341公顷(地类为:水浇地0.0162公顷、乔木林地0.0151公顷、其他林地0.0001公顷、天然牧草地0.0015公顷,城镇用地0.0012公顷);西喇嘛营村集体土地0.5220公顷(地类为:菜地0.0004公顷、水浇地0.0895公顷、乔木林地0.0085公顷、其他林地0.0013公顷、天然牧草地0.3672公顷、农村道路0.0014公顷、城镇用地0.0537公顷);东黑河村集体土地1.9139公顷(地类为:菜地0.0275公顷、水浇地1.6442公顷、其他林地0.0210公顷、其它草地0.1739公顷、农村道路0.0473公顷)。该项目拟办理土地征转报批手续,将农村集体土地转为国有建设用地。

二、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1、征求公众意见范围:该项目涉及用地范围周围居民的利益相关群体。2、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对该项目的实施持何种态度;该项目的实施对当地社会稳定的影响;对该项目实施的意见和建议。3、征求公众对该项目社会稳定风险方面的意见和建议,自本公示发布之日起15天内,通过以下方式向项目实施单位反馈。

三、公众参与联系方式:实施单位: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联系人:梁艳霞,电话:15661315192,邮箱:shqctgs007@163.com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日

呼和浩特市三原色印务中心清算组证照、印章作废声明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于2025年8月5日作出(2025)内0105清申1号民事裁定书,受理呼和浩特市三原色印务中心(以下简称三原色印务中心)强制清算一案,并于2025年11月4日作出(2025)内0105强清1号决定书,指定恒信长城律师事务所担任清算组。

清算组接受指定后,依法对三原色印务中心证照、印章、财务资料、资产、经营状况等进行全面清理,但由于三原色印务中心相关责任人员不配合清算组接管,导致清算组无法接管三原色印务中心印章、营业执照以及财务账册等重要资料。现清算组为避免不法分子或其他第三人使用三原色印务中心证照和印章,损害公司、股东及债权人利益,特发此公告声明:自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裁定受理三原色印务中心强制清算之日起至清算组实际接管之日止,三原色印务中心营业执照正副本、公章、法定代表人印鉴章、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等带有"呼和浩特市三原色印务中心"字样的证照和印章自公告之日起作废。

在此期间仍使用带有"呼和浩特市三原色印务中心"字样的证照、印章的单位和个人的行为均属无效行为,并按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承担法律责任。除清算组以外的任何人员使用债务人印鉴、营业执照及相关资料的行为均属于违法使用,对债务人不发生法律效力。三原色印务中心的相关持有人应在看到本公告后立即将证照及印章交于清算组。

清算组联系方式:15561006208 尹建师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内蒙古北航综合楼建设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公示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操作规程(试行)》(内稳发[2016]1号)、《内蒙古自治区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实施办法》([2021]7号)的文件精神,现将该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相关事项公示如下:

一、项目概要:建设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南二环路以北,新雅南巷以南,展东路以西。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内蒙古北航综合楼、绿化工程及其相关室外配套工程。项目总用地面积25655.25平方米,总建筑面积69501.03平方米;其中地上总建筑面积57208.58平方米,地下总建筑面积12292.45平方米;建筑容积率2.23;建筑密度29.6%;绿地率35.0%;项目设有停车位580个,其中地上停车位360个;地下停车位220个。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79999.72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用53503.86万元,其他费用21686.01万元,基本预备费4809.84万元,资金来源为内蒙古华能库布齐能源有限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建设期:本项目建设期计划为26个月。

二、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1、征求公众意见范围:该项目建设范围内涉及的利益相关群体。2、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对该项目的建设持何种态度;该项目的建设对当地社会稳定的影响;对该项目建设的意见和建议。3、征求公众对该项目社会稳定风险方面的意见和建议,自本公示发布之日起15天内,通过以下方式向项目建设单位反馈。

三、公众参与联系方式:建设单位:内蒙古北航实业有限公司,联系人:董威龙,电话:15904889160,邮箱:407663525@qq.com

内蒙古北航实业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日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展东路学校赛罕区人民政府2026年度第二十一批次建设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调查信息公示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实施办法》(内党办发[2021]7号)等文件要求,现将本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情况简述: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展东路学校赛罕区人民政府2026年度第二十一批次建设项目建设用地位于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小台什村境内,该项目为新建项目,申请用地总面积0.1599公顷,其中:其他林地0.0095公顷,独立工矿用地0.1504公顷。土地面积准确,地类清楚,权属无争议。

二、项目可能存在的影响社会稳定的风险概述:本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社会稳定的风险主要为以下几个方面:土地征收补偿资金、土地征收征用补偿标准、社会稳定风险管理体系建立、项目可能引发其他社会矛盾的风险等因素。

三、预防或者减轻社会稳定的对策措施要点:项目建设单位成立项目法人管理机构,并成立专门的社会稳定风险协调部门,协调与工程运营单位、当地政府相关部门、所在地乡镇政府、村委会等的关系,对突发性事件及时做出反应和传达,提高紧急突发事件处理速度和能力。

四、征求公众意见方式: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日内,任何单位和个人若有意见或建议可直接反馈至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展东路学校。

公示时间:2026年6月16日至2026年6月30日。

联系人:王飞龙,联系电话:15232917699。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展东路学校 2026年6月16日

公 示 公 告

鄂尔多斯市荣通煤炭经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1683418931P)现就本公司正在使用的印章进行公示:现用公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法人专用章印模如下,任何非本公司加盖的、与本公示印模不一致的印章,均属伪造,本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及经济责任。

鄂尔多斯市荣通煤炭经销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日

寻找企业及法定代表人公告

内蒙古昊龙源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7MA0N01Y743)、法定代表人任龙龙:

因债务账务核查事宜,多方联系无果。现公告请贵司及任龙龙自见报之日15日内主动接洽,配合处理相关事宜。逾期我方将依法诉讼、强制执行,一切法律责任及费用由你方承担。

联系人:祁志刚

联系电话:18093158375

兰州科发商务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5日